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44号

广州琦萧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D2F64）：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备案）为你公司监事，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广州琦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无偿使用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琦萧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承诺书》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

二是你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2019年7月4日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是本局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28日，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四是本局于2025年1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候识博、刘飞荣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候识博、刘飞荣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本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取得设立登记（备案）中侯识博为监事的备案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